

成都市足球协会文件

成足发[2019]35号

关于对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相关足球俱乐部：

2019年7月5日20:00，2019成都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第五轮（补赛）场序21场，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VS一路远扬足球俱乐部的比赛在仁德公园举行。

根据比赛监督报告、裁判员报告、竞赛工作人员报告、比赛视频等资料显示，当比赛进行到90分钟时，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队员在对方禁区内摔倒，裁判员并未判罚点球。此时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队员对裁判员判罚不满，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队员6号廖勇、8号冯亚峰、13号刘安涛、4号刘仕豪长时间辱骂、追打、群殴裁判员，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99号队员雍家龙用言语辱骂、恐吓裁判员。事

后，裁判员第一时间报警，成华区龙潭寺派出所接警并受理。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此行为对联赛造成极其不良的影响。

依据《成都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四条 打架、斗殴、群殴行为及成都市足球协会成超联赛纪律委员会决定（依据第四十五条侵犯比赛官员处罚加重 50%）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取消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成都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的参赛资格；
- 2、扣除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联赛保证金 20000 元；
- 3、责令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承担受伤人员的一切医疗费用；
- 4、终身禁止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队员 6 号廖勇、8 号冯亚峰、13 号刘安涛、4 号刘仕豪参加成都市足球协会举办的所有比赛；
- 5、禁止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 99 号雍家龙参加成都市足球协会举办的所有比赛 12 个月（2019 年 7 月 8 日 - 2020 年 7 月 7 日）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成都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罚款之规定执行。违规违纪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该处罚决定将抄送中国足球协会，将该违纪球员上报中

国足协社会发展部全国业余赛事备案，禁止该球员在处罚期内参加全国比赛的资格。

维护我市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是每个参与者的责任，望成都城市足球联赛各参赛俱乐部共同维护我们的联赛形象。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切实加强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俱乐部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，加强球队替补席管理。狠抓赛风赛纪，坚守道德底线，不断提高规则意识、自律意识、法律意识，杜绝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确保赛事顺利有序地进行。

